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6號

原 告 ○○○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 代理人 施正峻律師

被 告 ○○○

○○○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原案號：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任意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等2人（下稱被告○○○等2人）應將被繼承人○○○遺產中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門牌號碼花壇鄉○○路二段000之0號房屋（即同鄉明德段375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被告○○○及訴外人○○○、○○○公同共有。

二、嗣原告於113年1月22日（以本院收文章為準，下同）以「家事變更聲明暨聲請中間判決狀」變更其聲明為先位聲明：被告○○○等2人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1,690元，及

自該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為：(一)原告應將系爭房地於112年3月21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被告○○○及訴外人○○○、○○○公同共有；(二)原告與被告○○○、訴外人○○○、○○○就被繼承人所遺留之遺產，應予分割；另請求就原告是否喪失繼承權為中間判決（參見本院卷一第237-257頁）。惟原告於113年1月26日當庭撤回請求中間判決之聲請（參見同上卷第303頁），並於113年5月17日當庭撤回前開備位聲明（參見同上卷第467頁）。

三、繼之，原告又於113年8月2日以「家事擴張訴之聲明狀」，將聲明變更為：(一)被告○○○等2人各應給付原告500,680元，及自家事變更聲明暨該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2人負擔（參見本院卷二第9頁）。核之原告上開變更，乃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繼承人前於112年1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被告○○○及訴外人○○○、○○○，各被繼承人應繼分為1/4，特留分各為1/8，遺產總額為8,916,796元（系爭房地8,463,832元+郵局存款450,624元+農會存款2,340元=8,916,796元），原告特留分價額為1,114,600元（1,114,59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惟被繼承人已將系爭房地分配及遺贈予被告○○○等2人，故原告僅得就存款取回113,240元〔 $(450,624元+2,340元)/4=452,964元/4=113,241$ 元，原告誤繕為113,240元，以下茲按其主張金額論述之〕，仍不足1,001,360元（1,114,600元-113,240元=1,001,360元），原告之特留分顯受侵害，爰此主張特留分扣減權，並請求被告○○○等2人各返還500,680元及法定利息。

(二)原告不爭執遺囑形式上真正及遺贈之表示，但爭執其中關於

原告與被繼承人間債務關係之記載。查原告一家於106年至109年間與被繼承人同住，當時原告與被繼承人共用被繼承人所開設之花壇鄉農會（下稱農會）及郵局帳戶，原告所得工資均直接匯入該等帳戶，被繼承人再自該等帳戶提領金錢支付日常開銷。否則，被繼承人並無工作，其上開帳戶何以有數筆數十萬元金錢存入？而原告所開設之台中銀行、郵局、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下稱彰化六信）帳戶於上開期間，幾無金流來往？原告盡力扶養被繼承人，經常帶被繼承人外出踏青，供其出國遊玩，反觀被告○○○及訴外人○○○同為子女，被告○○○自106年離家後，即未分擔被繼承人扶養費用，訴外人○○○除未分擔被繼承人扶養費用外，更在外積欠債務需由原告代為償還。況被繼承人第一次中風後返家未幾，於109年8月26日即以系爭房地抵押借款，迄至112年5月2日為止，仍有2,622,033元貸款尚未清償，該等款項流向不明，亦屬可疑。本件原告設立公司之資金乃係向友人借貸50萬元，並非向被繼承人借貸，自無從承認從未成立之債務，。又觀之被繼承人農會帳戶資料，並未見有被告○○○所稱陸續匯入150萬元情事，加以證人即被繼承人胞兄○○○於審理時陳稱關於借款事宜均係聽聞被繼承人所述，故原告否認有被告○○○等2人所指借款150萬元，以及遺囑所稱原告陸續向被繼承人借款120萬元之事實。

(三)原告身為長子，又知被告○○○與訴外人○○○經濟能力有限，本於手足情誼，於被繼承人109年4月3日第一次中風之前，皆獨自照料被繼承人生活起居並負擔其扶養費，且於被繼承人第一次中風住院時，將其送醫並支付「全日看護」之看護費。惟因原告當時經濟狀況不理想，被繼承人名下農會及郵局提款卡又均由被繼承人保管，原告無法自其中提領金錢，故將被繼承人生病之事告知訴外人○○○（被告○○○亦知悉被繼承人住院），但訴外人○○○以經濟狀況不佳為由，表示無能為力，要求原告先透過保險公司處理，拒絕負擔相關費用。原告因不滿被告○○○與訴外人○○○置身事

外，乃將與訴外人○○○間對話傳送予表姊即訴外人謝曼君，除告以被繼承人身體狀況外，另投訴訴外人○○○之無情。原告於上開對話中提及變賣系爭房地、不繳貸款等語，乃貸款本非原告所為，亦未取得分文，之前代繳乃係基於孝心，又因自身無力提供被繼承人更好醫療照顧，故僅能變賣系爭房地換取金錢以照護被繼承人，並非遺囑所言要求被繼承人變賣系爭房地，給予原告200萬元後，餘額始作為被繼承人安養之用。嗣因被告○○○等均不出面負擔被繼承人醫療費用，原告無奈之下，始假藉不支付費用，以便使被告○○○等人出面正視被繼承人醫療費用問題。原告就被繼承人後續扶養及醫療開銷，均有實際分擔，惟因未料及將有訴訟發生，以致相關單據於搬家時遺失。

(四)又原告於109年4、5月間，因被繼承人將家中鑰匙提供予第三人，使第三人得以自由進出系爭房地，造成家人困擾，才搬離系爭房地。本件因被繼承人與原告間有誤會，不願見到原告，但原告考量被繼承人身體脆弱，擔心執意進入系爭房地將使被繼承人情緒不穩影響身體健康，然如有經過系爭房地，碰巧遇見被繼承人，亦會主動打招呼，也曾給予訴外人○○○現金以支付扶養費，過年時也透過長子將紅包轉交予被繼承人，打聽並關心被繼承人身體狀況。證人○○○並未與被繼承人同住，被告○○○等2人亦非24小時與被繼承人相處，未親自見聞原告是否完全未探視被繼承人。因此，被告○○○等2人就被繼承人於109年5月爭吵後即未探視被繼承人之指控，無法亦未能加以舉證。證人○○○到庭雖證稱聽聞被繼承人表示原告僅聘請白天之看護等語，顯係被繼承人誤傳，以致不僅被繼承人對原告有誤解，證人○○○亦對原告產生誤會，故於在系爭房地商討原告借款事宜時，才會要求原告不得再來「亂」，原告事後亦因而不敢直接探望被繼承人，而採上開方式探視與扶養。嗣被繼承人於111年12月3日二度中風時，原告幾乎每日持續關心被繼承人病況，並於同月5日支付其住院費用，此有原告與表姊謝曼君對話

紀錄可證，非如被告○○○等2人所稱對被繼承人出院後晚年生活不聞不問，全交由其他家屬處理。此情亦經證人○○○於審理時證稱知悉原告於被繼承人兩度住院時曾支付醫藥費等語，可為佐證。佐以109年5月商討借款時，原告係因前為家庭付出許多心力，但不受重視，一時灰心，才出現一次性激動情緒言語，但並未對被繼承人有「侮辱、咒罵」之「重大」侮辱行為，此觀之卷附錄音譯文自明。是以，本件不應以被繼承人於109年9月間仍對原告有誤會情緒時所立遺囑，抹煞原告對被繼承人扶養之事實，原告所為不符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要件，對被繼承人仍有繼承權及特留分存在。

(五)被告○○○等2人主張原告有民法第1172條債務扣還及同法第1173條第1、2項特種贈與歸扣等事由，均無理由。被繼承人與原告間雖有共用帳戶情事，但被繼承人仍可動支農會及郵局帳戶，被告○○○等2人如主張原告有私自動用被繼承人財產而生債權關係，應負舉證責任。查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113年1月9日公函說明其受款行庫為「0000000國泰彰泰」，受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顯非被繼承人農會帳戶，故於107年11月7日、8日匯入被繼承人農會帳戶之49萬元及290,200元，是否為被繼承人保險解約金，被告○○○等2人並未舉證。又原告於107年12月4日轉出612,793元支付票款後，翌日（5日）即匯入工程款662,046元，足見被告○○○等2人所陳不足採信。況原告將所賺取之金錢皆匯入被繼承人農會及郵局帳戶，該等帳戶內款項除曾用以為被繼承人繳納貸款並償還外人○○○債務外，更曾支付被繼承人生前捐款廟宇，甚至擔任爐主之花費。另被繼承人關於「昕柏登金屬有限公司」（下稱「昕柏登公司」）之出資額25萬元，核屬生前贈與且非特種贈與，依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視為遺產。

(六)並聲明：1.被告○○○等2人各應給付原告500,680元及自家事變更聲明暨113年8月2日「家事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等2人負擔。

##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原告已喪失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就系爭房地無特留分存在：

1.被繼承人生前於109年9月4日立下公證遺囑，遺囑除載明系爭房地由被告○○○等2人取得外，另記載原告前為經營事業，以被繼承人所有之系爭房地設定抵押借款180萬元，經部分清償後，仍有80萬元債務拒不償還，又陸續向被繼承人借款120萬元未清償，並於被繼承人中風住院期間，未盡扶養之責，甚至要求被繼承人將系爭房地出賣後分予200萬元，餘款再供被繼承人安養使用，被繼承人對原告失望至極，不願再由其取得被繼承人財產，倘有繼承人主張因本遺囑而致特留分受侵害，特指定取得人應按遺產分得比例以現金補償。

2.又原告前於105年11月間，要求被繼承人與被告○○○向國泰人壽借款150萬元供其開設事業，被告○○○因而擔任借款名義人，以被繼承人為連帶保證人，持系爭房地設定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被告○○○於核貸後，將款項陸續匯至被繼承人農會帳戶，此由被繼承人105年間農會帳戶明細顯示，在原告105年底返家居住前，該帳戶內並無鉅額金錢或大筆存款，但於同年11月間則分別接獲被告○○○匯入20萬元（105年11月4日）、3萬元（同月16日）、12萬元（同月17日）及36萬元（同月18日），合計71萬元，可為佐證。被繼承人取得款項後再轉交予原告使用，或協助原告支付應付款項，嗣被告○○○於106年5月間搬離未與原告及被繼承人同住，該筆債務即由原告與被繼承人處理。再參以被繼承人農會帳戶明細顯示，該帳戶於107年11月7日、8日分別存入美元保單解約金共計780,200元。訴外人○○○亦於108年5月24日匯入31萬元，加計前開71萬元，總和為1,800,2

01 00元，核與遺囑所載金額大致相符，堪認遺囑所載借款事實  
02 為真。

03 3.原告在與被繼承人同住期間，原認系爭房地之抵押借款係用  
04 於其事業，是以固定將現金存入被繼承人郵局帳戶以供扣繳  
05 貸款本息，但自被繼承人109年4月3日中風住院後，即不再  
06 支付，此由被繼承人郵局帳戶於109年4月6日扣除貸款本息  
07 後餘額為0元，直至被繼承人同年5月4日出院後，才由被告  
08 ○○○存入2萬元以供扣款，且原告與謝旻君間對話紀錄亦  
09 顯示：「（原告）我不繳貸款了，我已經開始找房子要租  
10 了，我不想管了，盡量找對他好的有利的，搞得好像我要吃  
11 他，隨便他，讓他的房子準備被拍賣，錢也是他的」等語，  
12 更可證明原告在被繼承人出院返家前，提前搬離系爭房地，  
13 且未再繳納系爭房地原先貸款。

14 4.被繼承人生前曾將上開80萬元借款，以及原告另向其借貸12  
15 0萬元之事，告知證人○○○，證人○○○因而代被繼承人  
16 出面與原告聯繫並催討，並於109年5月3日被繼承人返家休  
17 養後，前來系爭房地與被繼承人夫妻、原告、訴外人○○○  
18 及被告○○○等2人共同討論前開債務事宜。於討論過程  
19 中，證人○○○要求原告應將帳務算清寫明，但因原告情緒  
20 激動，大聲咆哮，並有拍桌舉動，更多次對被繼承人怒罵：  
21 「講什麼瘋話（台語）」等語，甚至狂稱被繼承人前遭訴外  
22 人○○○家暴傷害乃係被繼承人主動挑起等語加以污衊，以  
23 致會談在原告甩門離去後，不了了之，被繼承人甚至當場因  
24 心情大受影響而感嘆：「沒媽嗎啦」等語，而原告於此次會  
25 談後，即未曾再返家探往、照顧過被繼承人。

26 5.原告雖稱曾向友人借款50萬元匯入被繼承人帳戶，但就此並  
27 未舉證，允無可採。而自卷附錄音譯文及證人○○○證詞，  
28 可知原告承認被繼承人在其公司經營期間確有借予金錢，僅  
29 因雙方金錢在帳戶中混同難以理算，才拒絕計算確切金額。  
30 又原告於107年10月30日設立「昕柏登公司」（公司地址登  
31 記於系爭房地），其與被繼承人均為股東，股權各半，出資

額登記為25萬元，然原告於被繼承人中風前夕之109年3月24日，竟將被繼承人股份全數移轉為其所有，將被繼承人自公司除名，隨即又於同年4月9日對公司增資300萬元，其本人出資150萬元，另半數出資額則登記在其配偶名下，再於同年5月7日將公司所在地自系爭房地變更為彰化市大埔路新址。原告於上開公司股權移轉過程中，並未給付被繼承人任何對價，亦未清償被繼承人系爭房地任何借款。

6.被告○○○等2人與原告均不爭執被繼承人農會帳戶於106年至109年間，係由原告與被繼承人共同使用之事實。然經核算原告所主張被繼承人農會帳戶明細，可知其所列於106年3月1日至108年10月1日間，23筆收入金額總計為5,960,448元（假設全部均為原告經營事業收入），但於同期間該帳戶支出之金額總合卻為8,222,941元（已扣除水電、電話費、保險費等支出），足見該帳戶於此期間支出顯然高於原告經營公司獲利。是原告縱有以其營業收入供應支付被繼承人保險費、系爭房地水電、電話費用，但其金額甚微，自難認可由原告有與被繼承人共用被繼承人農會帳戶之事實，推得原告於106年至109年間有扶養被繼承人，或將收入存入該帳戶供被繼承人花用方式扶養被繼承人之事實。若原告確有透過此一方式扶養被繼承人，被繼承人豈有在遺囑中詳載原告積欠其債務不還之可能？況被繼承人農會帳戶於106年1月13日時有餘額602,061元，但於109年4月3日時卻僅剩4,852元，同年4月13日更僅存4,730元，而於106年1月13日至109年4月13日期間內，除原告營業收入外，於107年11月7日、8日另有美金保單解約款共計780,200元存入，於108年5月24日亦有訴外人○○○存入31萬元，是在被繼承人於109年4月3日急診住院，其農會帳戶僅支付水電、電話、保險費等零星小額支出之情形下，何以仍有上開鉅額開銷？更遑論被繼承人農會帳戶在原告使用期間，合計開立支票金額高達4,595,440元。足見被繼承人農會帳戶金錢確係遭原告花用殆盡，被繼承人遺囑指稱對原告有借款債權等語，應為真實。

- 01 7.至原告所提出之個人與配偶帳戶資料，是否為渠等全部帳  
02 戶，並未可知，其欲以此證明全部收入均係匯入被繼承人農  
03 會及郵局帳戶，顯屬空言。況原告於109年4月6日對「昕柏  
04 登公司」增資100萬元，其配偶則對公司增資150萬元，但以  
05 原告所提出之個人與配偶存摺資料相核，實不知上開250萬  
06 元從何而來。是可推測原告所經營事業之獲利，早已未存入  
07 被繼承人農會帳戶，而係存入「昕柏登公司」或原告夫婦其  
08 他帳戶。
- 09 8.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9年4月3日第一次中風住院期間，  
10 因被繼承人農會及郵局帳戶提款卡係由被繼承人保管，故無  
11 從自該等帳戶提領金錢等語。惟被繼承人農會帳戶於當日餘  
12 額僅剩4,852元，郵局帳戶亦僅有2,869元，其中存款早已遭  
13 原告花用殆盡，原告如何能自該等帳戶提領以支付被繼承人  
14 醫療費用？原告雖另指被告○○○等手足對於被繼承人病情  
15 不聞不問，又不負擔醫療費用，但此係因原告刻意隱瞞被繼  
16 承人所住醫院及醫療費用，僅開口向被告○○○等手足要  
17 錢，至於被繼承人係於何醫院就診，醫療費用多寡等節，均  
18 拒不告知。倘被告○○○與訴外人○○○真有對被繼承人不  
19 聞不問之情，則被繼承人因何於遺囑中僅指責原告而不欲令  
20 其繼承？
- 21 9.原告於109年4月3日被繼承人中風住院前，其一家與被繼承  
22 人同住於系爭房地，其於被繼承人住院之初，雖有為被繼承  
23 人聘請看護並支付第一週之看護費用，但嗣即未再返回醫院  
24 看顧，獨留被繼承人與看護在病房，以致被繼承人、看護及  
25 醫院人員皆無法聯絡，被繼承人因而通知被告○○○等2人  
26 處理後續看護及出院費用，被告○○○等2人並於被繼承人  
27 出院後，將被繼承人安置於護理之家，此由原告所提出與謝  
28 曼君間對話紀錄中顯示：「（原告）早上問我媽媽的看護費  
29 要怎麼處理，我之前繳過一期了12000，這次我不處理，這  
30 次我是最後一次處理，因為名字是我簽的，我也打電話去護  
31 理站說了，看護請到今天，錢我會付清，後續看誰要接手」

等語，得其佐證。証料被繼承人於109年5月3日返家時，赫然發現原告全家已搬離系爭房地，且除前述返家與被繼承人為債務事宜發生爭吵後，即未曾再對被繼承人為探視或扶養，被繼承人因而於同年9月14日立下前開內容之公證遺囑。

10.被繼承人遺囑所言原告要求出售系爭房地後給予200萬元，  
餘款充作被繼承人安養費用乙節，應係原告於被繼承人住院  
期間不斷向被繼承人提出之要求，因遭被繼承人拒絕，故賭  
氣將被繼承人棄於醫院不顧，且拒絕聯絡處理被繼承人後續  
諸般事宜。被繼承人亦因原告逼迫變賣系爭房地，不堪其  
擾，而向證人○○○求助，請求證人○○○北上制止原告。

11.原告明知被繼承人於109年4月3日中風後，已喪失身體部分正常機能，亟需他人照顧，卻在被繼承人住院期間斷絕一切聯絡，除未再負擔後續看護費用外，也未結清後續出院醫療或護理之家費用，嗣除曾返家為借款問題爭吵外，更對被繼承人中風後出院之晚年生活全然不聞不問，推由其餘家屬負責，直至被繼承人112年1月12日死亡，僅負擔1筆10,656元之住院費用。原告身為家中長子，曾獲被繼承人金錢資助事業，又自109年被繼承人出院後迄至112年死亡前，無不能探視被繼承人之正當理由而始終不予探視，形同遺棄被繼承人，令被繼承人傷心欲絕。原告對被繼承人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於被繼承人生病後始終不予探視或提供生活所需照料，更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經請求不予償還，復對甫出院之被繼承人拍桌咆哮，對被繼承人造成重大侮辱，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又經被繼承人於公證遺囑表示不予繼承，且直至被繼承人去世前均未獲原諒而未變更遺囑內容，依法顯已喪失對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權，再無主張特留分遭侵害而主張扣減權之理。

12.至原告主張係因被繼承人將系爭房地鑰匙交付第三人，影響其家人生活而搬出乙節。查被繼承人所交付鑰匙之人乃係其相交數十年，在系爭房地附近從事衣服修改工作之老友，與

被繼承人交往甚密，感情甚篤，此為被繼承人子女皆知之事實。而被繼承人欲委託何人代為拿取家中物品，乃被繼承人之自由，子女應予尊重，原告僅因此細故，於病榻前與被繼承人激烈爭吵，旋於被繼承人出院前舉家搬離，更棄被繼承人於醫院而不顧，拒絕繳納房地貸款，顯已使被繼承人受有重大精神痛苦。

(二)縱原告有特留分扣減權，亦不得就原告依遺囑分割方法所取得之遺產部分，主張有共同共有權利存在：

1.查被繼承人遺產總價值為10,914,456元（系爭房地8,463,832元+郵局存款450,624元+對原告債權200萬元），扣除其生前積欠農會債務2,622,033元，再扣除由被告○○○支出之喪葬費用249,910元、遺產管理費用45,372元，合計2,917,315元後（2,622,033元+249,910元+45,372元），餘額為7,997,141元（10,914,456元-2,917,315元）。而將原告應繼分1,999,285元（7,997,141元/4=1,999,285.25元），依民法第1172條或第1173條扣還200萬元債務後，其已無應繼財產，自無特留分受害。

2.縱認被繼承人對原告之債權額為180萬元，則遺產淨值為7,797,141元，原告應繼分為1,949,285元，扣還180萬元債務後，應繼分餘額為149,285元，特留分為74,642元。經以被繼承人郵局存款餘額按應繼分1/4比例分配，其可得112,656元（450,624元/4=112,656元），特留分同樣未受侵害。

(三)從而，原告既無繼承權，且縱有繼承權，其特留分亦未受侵害，則其請求被告○○○等2人返還，為無理由。並答辯：

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被繼承人於112年1月12日死亡；原告、被告○○○與訴外人○○○、○○○4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被告○○○為訴外人○○○之配偶。

- 01 2.被繼承人生前於109年9月14日所立公證遺囑記載略以：「…
- 02 二、立遺囑人對遺囑意旨內容之陳述：…座落門牌花壇鄉○
- 03 ○路二段299之8號，明德段375建號，稅籍00000000000號之
- 04 房屋，及其基地坐落：明德段1057-3地號，面積：81.12平
- 05 方公尺，權利範圍：皆為全部（下簡稱系爭房地），應由女
- 06 婦○○○、次媳○○○二人平均取得…。三、公證人闡明權
- 07 行使之情形與請求人所為之表示：(一)…：本人所出共二子一
- 08 女，長子○○○為了經營事業曾以本人前揭不動產設定抵押
- 09 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正，後續還款至餘額80萬元
- 10 正，即拒絕清償，另又陸續向本人借款現金120萬元皆未償
- 11 還，本人數月前中風住院時，長子完全未盡扶養之責，均由
- 12 次子及長女負擔，甚至要求本人賣掉房地之價金給予其200
- 13 萬元，剩餘價款給本人作為養老院使用，故本人對長子失望
- 14 至極，不願再由其取得本人之財產。如仍有繼承人主張因本
- 15 遺囑之分配有侵害其特留分，…本遺囑指定取得人應按其分
- 16 配取得遺產之比例以現金補足其特留分。」。
- 17 3.被繼承人積極遺產數額為系爭房地價額8,463,832元、郵局
- 18 存款餘額450,624元及農會存款2,340元，合計共8,916,796
- 19 元。
- 20 4.系爭房地由被告○○○等2人以遺囑繼承及遺贈之登記原
- 21 因，登記為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其上並有由被繼承
- 22 人向農會於109年8月26日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
- 23 總金額為360萬元，經查至112年5月2日止現貸餘額為2,622,
- 24 033元。
- 25 5.被繼承人死亡後，被告○○○為其支出喪葬費用249,910
- 26 元。
- 27 6.被繼承人於109年4月3日因中風前往秀傳紀念醫院住院治
- 28 療，於同年4月15日出院轉入住員林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 29 於同年5月3日退住返家。原告於被繼承人返家前自系爭房地
- 30 搬出。
- 31 7.原告於被繼承人109年5月3日返家後，在系爭房地內與被繼

01 承人因雙方借貸問題發生爭執，被繼承人、原告、被告○○○  
02 ○、訴外人○○○、○○○及證人○○○等人均在場，相關  
03 對話內容如被告○○○等2人民事答辯(二)狀被證四譯文（參  
04 見本院卷一第295-299頁）。

05 8.被繼承人於105年11月間以系爭房地為抵押擔保物，以被告  
06 ○○○為借款名義人向國泰人壽抵押借款150萬元（設定最  
07 高限額抵押權180萬元），該筆貸款本息自105年11月起均自  
08 被繼承人郵局帳戶扣款償還，而在109年8月因清償完畢而塗  
09 銷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

10 9.原告於105年底至109年4月與被繼承人同住期間，使用被繼  
11 承人所開設之農會活期及支票帳戶供作與其客戶進出往來之  
12 帳戶。被告○○○於105年11月間分別匯入被繼承人上開農  
13 會帳戶20萬元、3萬元、12萬元及36萬元，共計71萬元；被  
14 繼承人於107年11月7日、8日分別將國泰人壽美元保單解約  
15 金49萬元及290,200元，共計780,200元，存入其本人前開農  
16 會帳戶；訴外人○○○於108年5月24日轉帳匯款31萬元至被  
17 繼承人前開農會帳戶；於109年4月13日間，被繼承人前開農  
18 會活期存款帳戶餘額為4,730元，支票存款帳戶餘額為366  
19 元。

20 10.原告於107年10月26日設立「昕柏登公司」，登記營業地址  
21 同系爭房地，與被繼承人各持有出資額25萬元；被繼承人於  
22 109年3月18日將該公司出資額25萬元讓渡予原告；原告與其  
23 配偶江依樺於109年4月6日對該公司增資共250萬元，於同年  
24 5月6日將登記地址自系爭房地遷出。

25 (二)爭執事項：

- 26 1.原告是否喪失繼承權？
- 27 2.原告是否有遺囑所載「向被繼承人借款180萬元，後續還款  
28 至餘額80萬，又陸續借款120萬元未償還」情事，或有其他  
29 債務，而應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予以扣還？
- 30 3.原告是否有民法第1173條第1項歸扣事由，而應按同條第2項  
31 規定自應繼分中扣除？

01 4.原告請求特留分扣減1,001,360元（被告二人各負擔500,680  
02 元）有無理由？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  
05 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  
06 有明文。而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  
07 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  
08 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以扶養者，固均屬  
09 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  
10 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  
11 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  
12 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  
13 第187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5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查被繼承人於109年4月3日因中風前往秀傳紀念醫院住院治  
15 療，於同年4月15日出院轉入住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於同  
16 年5月3日退住返回系爭房地居住；原告於被繼承人返家前自  
17 系爭房地搬出，並於被繼承人109年5月3日返家後某日，在  
18 系爭房地內與被繼承人因雙方借貸問題發生爭執，爭執當時  
19 被繼承人、原告、被告○○○、訴外人○○○、○○○及證  
20 人○○○等人均在場；被繼承人嗣於109年9月14日簽立公證  
21 遺囑，其中載明將系爭房地分配由被告○○○等2人平均取  
22 得，另載明原告與其有債務糾葛，且於其之前中風住院時未  
23 盡扶養之責，要求其變賣系爭房地後予以200萬元價金，剩  
24 款再供其養老使用，以及「故本人對長子失望至極，不願再  
25 由其取得本人之財產」等語，並於112年1月12日死亡等節，  
26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  
27 口）、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109年度彰院民公軒字第0741號  
28 公證書、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被繼承人秀傳紀念醫院  
29 診斷證明書（下稱診斷證明書，參見本院卷一第205頁）、  
30 住院收據、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退住證明書、收據在卷，是  
31 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又原告於109年5月3日被繼承人返家前，偕同妻兒搬離系爭房地，已見前述。而依兩造所述，可知被繼承人於同年4月3日中風時，乃係原告將被繼承人送醫，足見原告於斯時對於被繼承人病況自有相當瞭解。惟中風患者癒後，雖非必然，但常伴有不同程度之後遺症，多需家人協助照顧起居，此為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是原告於被繼承人最需家人護持照料之際，攜妻偕兒搬離原本與被繼承人同住之所，更向謝旻君表示：「（原告）早上問我媽媽的看護費要怎麼處理，我之前繳過一期了12000，這次我不處理，這次我是最後一次處理，因為名字是我簽的，我也打電話去護理站說了，看護請到今天，錢我會付清，後續看誰要接手」等語（參見本院卷一第285頁），表明在繳納一期看護費用後，對於被繼承人之照護即撒手不管，自令遭獨留在醫院之被繼承人有被原告遺棄之感。再縱認原告向謝旻君所訴，本件係因被告○○○、訴外人○○○及○○○對被繼承人病況均置之不理等語為真（參見同上卷第283頁編號9對話紀錄截圖），且如其所言係為逼迫上開至親出面處理被繼承人相關費用，故將被繼承人留置在醫院，但其既明知上開至親無意照護被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此重大傷病時刻僅其一人可依賴，竟僅因一時意氣，棄被繼承人於不顧，不啻更令被繼承人心寒。況依109年5月3日後某日爭執之譯文，可知原告當日雖與被繼承人有嚴重言語衝突，但曾言：「老爸，我對你沒有怨言，你對我，我對你一定都好聲好氣說話，因為你有付出到」等語（參見同上卷第296頁），似見訴外人○○○並非對被繼承人與家庭毫無責任之人，而難認原告指稱訴外人○○○亦對被繼承人病況不加理睬等語為可採。

(四)再自原告诉向謝旻君陳稱：「（原告）我不繳貸款了，我已經開始找房子要租，我不想管了，盡量找對他好的有利的」、「搞得好像我要吃他」、「隨便他」、「讓他的房子準備被拍賣」、「錢也是他的」等語（參見本院卷一第283頁編號11對話紀錄截圖），且原告就被告○○○等2人主張系爭房地

01 貸款本息自被繼承人109年4月3日中風住院後，原告即未再  
02 為繳納等節，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之情形下，足見  
03 被告○○○等2人就此之主張為可採。原告既不再為系爭房  
04 地繳納貸款本息，又不通知其餘家人處理，且依其訊息內  
05 容，不無任令系爭房地遭執行拍賣之意。是如被告○○○未  
06 及時接手處理貸款清償事宜，苟系爭房地真因此而遭拍賣，  
07 則被繼承人病後餘年顯將失之流離，益見原告對被繼承人心  
08 存惡意。

09 (五)原告雖另以其於109年4月當時經濟狀況不理想，被繼承人名  
10 下農會及郵局提款卡均由被繼承人保管，其無法自其中提領  
11 金錢以處理被繼承人後續醫療及看護費用，因而僅繳納一期  
12 看護費後即離去為辯。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  
13 其於109年4月3日與訴外人○○○聯繫時，曾提及「反正  
14 媽媽現在意識清楚」等語（參見本院卷一第279頁編號4對話  
15 紀錄截圖），足見被繼承人雖入住加護病房，但並未陷於昏  
16 迷。是縱被繼承人郵局帳戶於109年4月4日時，餘額僅剩19,  
17 450元，其農會帳戶於109年3月30日時，存款餘額僅為4,852  
18 元，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1日儲字第1121270  
19 973號函及附件、農會112年12月21日花鄉農信字第11200035  
20 50號函及所附明細在卷（參見同上卷第183-187頁，第169-1  
21 81頁），但原告仍非不得與被繼承人商議，將上開帳戶提款  
22 卡交付以便領款救急。惟原告捨此而不為，逕以被告○○○  
23 與訴外人○○○不願共同分擔費用，即將被繼承人棄而不  
24 顧，自難認有正當理由。

25 (六)又依原告所提出與謝曼君間對話紀錄，可知原告曾於109年4  
26 月3日向謝曼君提及：「算了」、「我晚點會跟阿舅聯  
27 繫」、「可能要賣房子」等語（參見本院卷一第277頁編號2  
28 對話紀錄截圖）。再佐以證人○○○於審理時結證稱：「被  
29 繼承人○○○住院我不知道，但是她住院期間有打電話給  
30 我，我才知道，我聽她的聲音怪怪的，問她怎麼了？她叫我  
31 上來彰化，她說他住院期間，原告○○○每天一直來亂，叫

她房子要讓他去借錢，她叫我去阻止原告○○○。」等語（參見同上卷第304-305頁）。復核之被繼承人於遺囑中載明：「長子完全未盡扶養之責，均由次子及長女負擔，甚至要求本人賣掉房地之價金給予其200萬元，剩餘價款給本人作為養老院使用」等文字（參見同上卷第31-33頁）。堪認原告確曾於被繼承人109年4月間病中，對系爭房地有變賣或為質押借款之意。被繼承人之農會、郵局帳戶於109年4月間，存款所剩無幾，已見前述，是為救母命而提議處分或質押系爭房地借款，本非大逆不道之舉。又被繼承人既自105年起，即將其農會帳戶提供予原告使用，不論係為便利原告規避稅捐，抑或欲掌控原告經濟狀況，仍可見其與原告間有相當母子情份，是若原告提議處分或質押系爭房地確係為給予被繼承人更好之治療，被繼承人當時既未昏迷，縱其心中不捨或有不悅，何以無視原告救母心意，在住院期間即向證人○○○抱怨如斯？又因何在109年5月3日返家後，事隔4月餘仍餘氣未消，於遺囑上對原告為如此嚴厲指責？因此，本院認被告○○○等2人主張原告於被繼承人109年4月住院期間，曾要求被繼承人變賣系爭房地分錢等語，應較可採。

(七)另依卷附109年5月3日後某日爭執譯文，可知原告與被繼承人為各自借貸或為家庭付出之多寡，發生激烈口角，期間雙方互相指責對方：「說什麼瘋話」，原告並於訴外人○○○在場之情形下，向證人○○○指稱被繼承人之前蓄意設局訴外人○○○，以誘使訴外人○○○對被繼承人施暴後提告，更以如有說謊將遭「天公打死」、「被車撞死」等語咒誓，甚至當場拍桌。又觀之卷附被繼承人診斷證明書（參見本院卷一第205頁），可知被繼承人係因「雙側腦出血、高血壓、糖尿病」等病症，於109年4月3日前往醫院急診，同時進住加護病房治療，迄至同年4月6日始轉外科一般病房。是原告於上開爭執中，罔顧被繼承人甫自護理之家返家不久，而高血壓之病症，依現在醫療技術僅能以藥物控制而無法完全治癒，被繼承人若處於高度激動情緒下，極有可能引發二

01 度中風等節，猶仍與被繼承人激烈爭吵，甚至不惜挑唆被繼  
02 承人與訴外人○○○感情，顯未顧及被繼承人生命安危及身  
03 體健康。

04 (八)本件被告○○○等2人主張原告自109年搬離後，迄至被繼承  
05 人112年1月12日死亡前，除負擔一筆10,656元之住院費用  
06 外，未曾再為探視或以其他方式為扶養，而原告則主張其於  
07 109年間搬離系爭房地後，仍有暗自探視被繼承人，或透過  
08 其子以交付紅包、提供金錢予訴外人○○○之方式，扶養、  
09 照護被繼承人。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  
10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本件被告○○  
11 ○等2人就原告是否有喪失繼承權事由，已為上開舉證，是  
12 原告主張其於109年搬離後仍有探視或對被繼承人為扶養乙  
13 節，核屬可否推翻被告○○○等2人舉證之對其有利事實，  
14 依上開規定，其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然除被告○○○等2  
15 人所不否認之一筆醫療費用外，原告就其於109年搬離被繼  
16 承人住處後，仍有其他探視或扶養被繼承人之事實，顯然忽  
17 略謝旻君於109年4月10日前某日對話中提醒應保留相關單據  
18 以杜爭議之好意（參見本院卷一第283頁），而未提出任何  
19 事證，本院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實。原告雖另以證人○○  
20 ○於審理時曾證稱知悉原告於被繼承人兩度住院時曾支付醫  
21 藥費等語，主張其有扶養被繼承人。惟證人○○○於本院審  
22 理時，固確曾結證稱：「（原告訴訟代理人陳：你是否知悉  
23 被繼承人○○○○兩次住院期間，原告○○○是否有替她付  
24 醫藥費？）有。」乙語（參見同上卷第308頁），但其隨即  
25 結證稱：「（原告訴訟代理人陳：你有看到原告○○○付錢  
26 嗎？或是聽誰說？）我是聽被告○○○說的。」等語（參見  
27 同上頁）。惟原告於被繼承人109年4月3日住院之初確有支  
28 付部分費用，已見前述，又原告另於111年12月5日為被繼承  
29 人支付10,656元住院費用，亦有保管單1紙在卷（參見同上  
30 卷第289頁），且為被告○○○等2人所不否認，是在原告未  
31 提出此等費用以外事證之情形下，洵無從僅以證人○○○上

開證言，認定原告有負擔其他扶養費用。

(九)至本件被告○○○與訴外人○○○是否對被繼承人善盡孝道並盡扶養之能事，系爭房地於109年8月26日抵押借款原由及所貸款項下落等節，核與原告是否喪失繼承權無涉，本院自無庸予以審酌，況被繼承人遺囑並未有剝奪渠等繼承權之表示。

(十)本件原告於109年4月3日中風時，雖曾將被繼承人送醫，但旋即以資力不足，其餘手足不願分擔費用為由，於變賣系爭房地之要求遭拒後，不待其餘家人接手，在被繼承人病苦危難之際，支付部分醫療及看護費用後逕自離開，將被繼承人遺留於醫院，使被繼承人陷於舉目無親之困境，隨即又攜家帶眷搬離被繼承人住處，更未妥適交接系爭房地貸款事宜，逕自停止繳納本息，樂見系爭房地遭拍賣，被繼承人因此流離失所，復於事後返家討論債務問題時，不顧被繼承人病況，蓄意挑唆被繼承人情緒，令被繼承人陷於二度中風之風險，此後，迄至被繼承人112年1月12日死亡前，未曾對被繼承人加以探視、聞問，實質上斷絕母子關係，顯使被繼承人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而有重大虐待情事，以致其縱於111年12月5日曾為被繼承人支付10,656元住院醫療費用，但於被繼承人生前仍未獲原諒，被繼承人遺囑中關於原告不得繼承之內容未經撤回。從而，原告對被繼承人既有重大虐待情事，並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則其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喪失繼承權，亦無主張特留分之權利，故其與被繼承人間是否有債權債務關係，有無民法第1172條、第1173條應予扣還或歸扣事由，即無庸贅論。原告既對被繼承人無繼承權，亦無主張特留分之權利，則其請求被告○○○等2人各應給付其500,6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原告之訴既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1 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周儀婷